

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清远市黄茅峡水库 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新增建设项目 和迁入人口的通告

粤府函〔2024〕256号

为做好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，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，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79号），发布通告如下：

一、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是国家和省规划的重大水利工程。该工程建成后，可优化北江中下游防洪工程体系，提高珠江三角洲防洪安全保障能力。

二、工程建设占地范围主要包括工程枢纽占地范围（含管理营地和上坝道路占地范围）、防护副坝工程占地范围、水库淹没区占地范围等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禁止在本工程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。

（一）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再受理工程占地范围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申请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工程占地范围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各类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除大中专院校毕业、参军复退、刑满释放等回原籍落户、新生儿随父母入户及夫妻投靠迁入等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，禁止向工程占地范围迁入人口。

（三）不得改变工程占地范围内原土地性质及用途，不得新栽种常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。

违反上述规定的，一律不予征地补偿和人口登记安置。

四、本通告发布后，工程占地范围内的实物调查工作，由项目法人单位按有关规定会同工程占地所在的地方人民政府实施。

五、工程占地范围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。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，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、征地拆迁工作的，依法追

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

2024年第30期刊登
2024年12月27日电子公报发布

究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完成之日止。

附件：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图（此略，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.gd.gov.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）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0日